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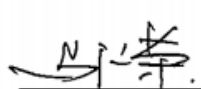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进行了深入的询问和探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发表意见如下：

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拟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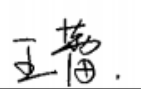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马德荣



马传洲



王蕾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